**项目编号：ZQGLFA[2025]-084-1**

**2025年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安图县两江镇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89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_Toc30226)**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20](#_Toc2287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321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_Toc223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5](#_Toc56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QGLFA[2025]-084-1

2.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3号

3.项目名称：2025年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79.945085万元

6.最高限价：79.945085万元

7.采购需求：教学楼及宿舍楼外墙面粉刷、综合楼校园文化建设、综合楼会议室装修、学生宿舍换窗户等。

8.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8月20日，总工期共23日历天。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2.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 间：2025年07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安图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安图县明月镇延安路8号安图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不包含公告发布当日，从次日开始计算）

**七、其他补充事宜**

1.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1.1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1.2安信CA申请流程：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1.3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1.4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同时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图县两江镇中学

地址：安图县两江镇

联系方式：王彤 17704330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边州安图县明月镇明安街171-1-6号安森小区1号

联系方式：孙晓琳 0433-8054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晓琳

电　话：0433-8054888

监管部门：安图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安图县两江镇中学  地 址：安图县两镇  联 系 人：王彤  联 系 方 式：1770433076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边州安图县明月镇明安街171-1-6号安森小区1号楼  联 系 人：孙晓琳  电 话：0433-8054888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
| 4 | 工程建设地点 | 安图县两江中学校院内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内容 | 教学楼及宿舍楼外墙面粉刷、综合楼校园文化建设、综合楼会议室装修、学生宿舍换窗户等。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8月20日，总工期共23日历天。 |
| 9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政府采购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2.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三、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如提供审计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提供财务报表，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财务报表；如2025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  **四、信誉要求：**  1.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五、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企业在籍在册人员，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施工其他主要人员资格：企业在籍在册人员。  （1）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2）施工员：1人，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质量员：1人，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4）安全员：1人，具备有效期内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参保单位必须为投标人，社保证明材料的出具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可自行勘查） |
| 13 | 标前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15 |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8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如有）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2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3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柒仟玖佰元整**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县支行  **账号：**07371001040018292  **递交方式：**如供应商以非保函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谈判保证金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以保函方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如从基本账户汇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并在当日把凭证扫描发到招标公司邮箱923190917@qq.com，以便核对查实。** |
| 2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如提供审计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提供财务报表，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财务报表；如2025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 |
| 25 | 近年业绩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2日）。 |
| 26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2日）。 |
| 2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年份要求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不欠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29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为准； |
| 30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时间：2025年07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3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图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安图县明月镇延安路8号安图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参加开标活动。  **注: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远程解密：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供应商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供应商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供应商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3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4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同时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3个日历天 |
| 3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 是，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否。 |
| 3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5% |
| 37 | 质保金 | 合同价款的3% |
| 3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  中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中标价格×1% |
| 39 | 采购预算 | 79.945085万元 |
| 40 | 最高限价 | 79.945085万元 |
| 41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按进度款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拨付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 42 | 验收方法及  标准要求 |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标准。 |
| 4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4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工信部等部位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45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规定时间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
| 46 | 所属行业 |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 |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 磋商程序
   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3就商务、技术方案及价格等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综合得分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3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5.磋商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采购单位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2.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对报价文件的要求：**

3.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报价表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提供材料

3.3报价

3.3.1.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3.1.2 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3.1.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3.1.4 报价为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1.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3.1.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3.1.7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3.4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4.5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凭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有效期

3.5.1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 6.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2.截止期

4.2.1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协议文件概不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监督。

5.1.2 磋商程序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开始向各供应商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5）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9）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10）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11）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2）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规定的任意情况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审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参与后续磋商。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有需要）。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相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1.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函签字  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标志的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其他管理人员 |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1人，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质量员：1人，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安全员：1人，具备有效期内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相关人员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以下相关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不欠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如提供审计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提供财务报表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财务报表；如2025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 |
|  |  | 信誉要求 | （1）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注：1、响应文件内（1）至（2）：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响应文件内（3）至（5）附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1.1.3 | 响应评审 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工期 | 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8月20日，总工期共23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磋商报价 | 最高限价：79.945085万元。（有超过该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恕不接受）。 |

注：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并盖章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须体现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名单）或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个人参保证明（带二维码参保证明或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并附可查询网站地址；出具日期及缴费记录结束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

1.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 |
| 评分项目 | 分项  指标 | 最高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100分） |
| 价格分  （30分） | | 0-30分 | 磋商报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  |
| 商务部分（20分） | 类似业绩 | 0-15分 |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满分得15分。  \*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 优惠条件 | 0-3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 | 0-2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5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0-7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进行比较，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7分；内容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合理，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0-7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科学合理得7分；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科学合理得4分；质量控制内容基本齐全，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基本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0-7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针对实施过程安全管理方面等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完整、清晰且措施得力得7分；内容比较清晰、有针对性、比较系统、较为可行得4分；安全管理等内容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 0-5分 | 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有效、合理并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5分，措施一般合理或未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存在偏差得3分，无不得分。 |  |
| 资源配备计划 | 0-7分 |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资源配备计划合理且完整得7分，计划合理但不完整得4分，仅有计划内容得1分，无不得分。 |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0-7分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7分，内容有缺少、但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仅有内容得1分，无不得分。 |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0-4分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设定合理完整得4分，针对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任意两项内容得2分，无不得分。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0-3分 | 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完整但缺少可行性得1分，无不得分。 |  |
|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 0-3分 |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有合理可行的计划得3分，仅有内容得1分，无不得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footnote-0)（参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图县两江镇中学**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

2.工程地点： 安图县两江中学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

4.工程内容：教学楼及宿舍楼外墙面粉刷、综合楼校园文化建设、综合楼会议室装修、学生宿舍换窗户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磋商文件承诺的建造师姓名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5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邮 政 编 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 定 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 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 子 信 箱： 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账 号： 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和备忘录；（2）设计变更通知书；（3）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书面协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4）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招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本工程占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3款所称的法律外，省、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和规定也适用本合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4.1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依据本工程项目内容确定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依据本工程项目内容确定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依据本工程项目内容确定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15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用于本工程完整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使用该文件15天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制文件二份（发包人确认后返还给承包人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日内审批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由发包人确定或工地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确定(X X X)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经理办公室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项目负责人（X X X）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由监理人确定 或工地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确定（X X X）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10.1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日期7天前，提供畅通的场内道路和完善的交通设施。 或发包人在工程开工日期7天前，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施设应满足承包人施工方案所需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如因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影响开工日期，工期顺延。。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11.1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11.2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11.2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11.4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由此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予以调整，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规定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由发包人确定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执行本合同约定，收、发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函件和通知，协调、处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工程价款洽商、合同变更、索赔事项等具体问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日期7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提出的其他所需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2.5款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等与履行本工程合同有关的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制 3套 、 电子文档2套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根据中标情况填写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承包人不同规定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5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7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7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少于3日（含3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场超过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原项目经理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意外伤亡、事故除外），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不称职，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29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工。暂时停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接到工程开工通知后7天内完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履职，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7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5000元；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7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工。暂时停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3.3.4款。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意外伤亡、事故除外），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少于3日（含3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擅自离场超过3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发包人不得擅自或商榷承包人，将能由承包人资质范围内自行完成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工程承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工程承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3.6款。如施工现场放置发包人的与本工程无关的特殊材料或设备或其他物品，承包人无必须照管责任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担保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对本工程施工相关事项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2）对已完工程量和工程款的拨付具有确认权和否决权； （3）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通知、停工通知、复工通知、设计变更、经济鉴证，但不包括修改本合同内容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填写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确定本工程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 ；

（2） 确定本工程变更工作及工期调整 ；

（3） 确定本工程施工现场紧急情况处理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获得国家“鲁班奖”的，发包方应按不低于税前工程造价的0%给予承包方奖励，具体奖励标准 0 % ；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发包方应按不低于税前工程造价的0% 给予承包方奖励，具体奖励标准 0%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发包方应按不低于税前工程造价的0% 给予承包方奖励，具体奖励标准 0 % ；获得省级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发包方应按不低于税前工程造价的0%给予承包方奖励，具体奖励标准 0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发包方应按不低于税前工程造价的0%给予承包方奖励，具体奖励标准 0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安全生产的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建立治安管理机构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项目开工后7日内共同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明施工的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国家、延边州、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6.1.7 参加施工现场达标考核，获评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方在正常取费基础上增加20 % ，作为奖励；获评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方在正常取费基础上增加 35 % ，作为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应符合吉林省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批准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在开工日期7日前，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2【发包人】的工作内容及开工前应准备的工作内容，做好工程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在开工日期7日前，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3【承包人】的工作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7.3.1款【开工准备】的工作内容，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本合同通知条款7.4.1款，发包人在开工日期7天前提供，并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当面进行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7.5.1项所列情形外，重大设计变更、政府停工令、政策调整均为发包人原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0.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不利物质条件（未知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障碍物等）而增加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24小时内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在24小时内确认，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年一遇强降水 ；

（2） 6级以上大风 ；

（3） 连续3天35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

（4） 连续3天暴雪天气 。

因以上情形影响工期，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8.4.1项【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国家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8.8.1项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据投标文件承诺的实验设备明细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0.1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0.4.1款（1）、（2）、（3）目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审查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审查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奖励金额为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实现净收益的50%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与发包人商定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无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为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时）工程所在地省、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价格变化在约定幅度范围以内的；（2）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照规定，风险费用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5%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调整；（2）按照工程所在地省、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进行调整；（3）没有可依据的价格信息的，按照合理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定。 （4）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据招标文件约定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预算加签证 或成本加酬金 。

12.2 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执行通用条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工程所在地省级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末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按进度款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拨付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金额；（2）工程变更、签证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融； （4）已支付进度款中出现错误的修正金额； （5）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因本合同通用条款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和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导致的价格调整金额均包含在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2.4.3款 （1）目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拨付申请单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2.4.4款，发包人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逾期支付一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0.5‰ 或每逾期支付一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2.4.6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3.2.2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日，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或每逾期一日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5‰支付违约金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一天接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5‰支付违约金 或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移交，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5‰支付违约金 或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退场 （无甩尾工作） 如有甩尾工程或分期交付使用项目另行约定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逾期付款违约金额及其他违约金额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付款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4.2款（2）目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20【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出。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4.4.2款（1）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4.4.2款（2）目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4个月之内 或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按照竣工结算价款的百分比例预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工程造价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证金缴纳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2）发包人直接向分包工程的承包人拨付工程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14.2【竣工结算审核】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自行取消本合同工作内容、或转由他人尚未实施的，发包人应撤销其决定；如已实施的，发包人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该项工作利润的50%支付给承包人。 或非招标工程，将该项工作量5%的工程款做为利润补偿给承包人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给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7.8.1款【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7.5.1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16.2.1款第（1）条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处理； 发生第（2）条的，重新采购符合要求或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发生第（3）条的，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1.3款处理； 发生第（4）条且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将工地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并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发生第（5）条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7.5.2款处理； 发生第（6）条的，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15.4.4款处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6.2.3款、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单价支付费用，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火灾、飓风、风速达到8级的狂风、持续7日最高气温达到摄氏35度、工程所在地发生3.5级以上地震；（2）政府禁令；（3）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8.1款【工程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8.7款【通知义务】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延边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或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  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10：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 | | | 标段： | | | | 第 1 页 共 8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综合单价 |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教学楼 |  | |  |  |  | |  |  |
| 1 | 011201001001 | 墙面一般抹灰 | 局部破损1:2.5水泥砂浆修复 | | m2 | 20 |  | |  |  |
| 2 | 011407001001 | 墙面喷刷涂料 | 1.清扫原有外墙 2.墙体固化剂两遍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防水涂料两遍 | | m2 | 2531.14 |  | |  |  |
| 3 | 011701008001 | 外装饰吊篮 |  | | m2 | 2918.59 |  | |  |  |
|  |  | 食宿楼 |  | |  |  |  | |  |  |
| 4 | 011407001002 | 墙面喷刷涂料 | 1.清扫原有外墙 2.墙体固化剂两遍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防水涂料两遍 | | m2 | 1327.06 |  | |  |  |
| 5 | 011610002001 | 金属门窗拆除 | 拆除外窗 | | m2 | 212.19 |  | |  |  |
| 6 | 010807001001 | 金属（塑钢、断桥）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图纸 2.框、扇材质:73系列单框三玻断桥铝窗 | | m2 | 212.19 |  | |  |  |
| 7 | 011701008002 | 外装饰吊篮 |  | | m2 | 1513.23 |  | |  |  |
| 8 | 010103002001 | 建筑垃圾外运 | 1.废弃料品种:外窗 2.运距:3km | | m3 | 16.98 |  | |  |  |
|  |  | 食堂周转房 |  | |  |  |  | |  |  |
| 9 | 011608001001 | 铲除油漆面 | 1.铲除部位名称:正立面、左侧立面 2.铲除原有质感涂料面层，并保持网格布层完好 | | m2 | 768.44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 | | | 标段： | | | | | 第 2 页 共 8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其中 |
| 暂估价 |
| 10 | 011407001003 | 墙面喷刷涂料 | 1.喷刷涂料部位:正立面、左侧立面 2.3厚聚合物砂浆面层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质感外墙涂料 | | m2 | 768.44 |  |  | |  |
| 11 | 011407001004 | 墙面喷刷涂料 | 1.喷刷涂料部位:背立面、右侧立面 2.涂料品种、喷刷遍数:质感外墙涂料 | | m2 | 876.89 |  |  | |  |
| 12 | 011605001001 | 平面块料拆除 | 拆除原有大理石面层及60厚结合层（台阶、领操台顶面） | | m2 | 43.66 |  |  | |  |
| 13 | 011102001001 | 石材楼地面 | 1.素水泥浆一道 2.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厚干硬性水泥砂浆，表面撒水泥粉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厚防滑花岗岩板（缝宽不大于2mm，水泥浆擦缝），防滑等级为Aw | | m2 | 31.59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 | | | 标段： | | | 第 3 页 共 8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14 | 011107001001 | 石材台阶面 | 1.素水泥浆一道 2.粘结材料种类: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厚荔枝面防滑花岗岩板（缝宽不大于2mm，水泥浆擦缝） | | m2 | 12.07 |  |  |  |
| 15 | 011609001001 | 栏杆、栏板拆除 | 领操台原有白钢栏杆拆除 | | m | 23.2 |  |  |  |
| 16 | 011503001002 |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 原有白钢栏杆利旧 | | m | 23.2 |  |  |  |
| 17 | 011604002001 | 立面抹灰层拆除 | 拆除原有抹灰层20厚 | | m2 | 28.8 |  |  |  |
| 18 | 011201004001 | 立面砂浆找平层 | 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 | m2 | 28.8 |  |  |  |
| 19 | 011204001001 | 石材墙面 |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干挂花岗岩，厚度30 2.镀锌角钢骨架L40\*40\*3，@双向600 | | m2 | 28.8 |  |  |  |
| 20 | 011102001002 | 石材楼地面 | 1.素水泥浆一道 2.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厚防滑花岗岩板（缝宽不大于2mm，水泥浆擦缝），防滑等级为Aw | | m2 | 3.6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 | | | 标段： | | | | 第 4 页 共 8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综合单价 |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21 | 010404001001 | 垫层 |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00厚C20混凝土 | | m3 | 0.36 |  | |  |  |
| 22 | 010404001002 | 垫层 |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厚碎石灌M2.5水泥砂浆 | | m3 | 0.54 |  | |  |  |
| 23 | 010404001003 | 垫层 |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500厚粗砂垫层，分层夯实 | | m3 | 1.8 |  | |  |  |
| 24 | 011503001003 |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 φ50\*3不锈钢管、φ15\*2不锈钢管（含预埋件）详见图纸 | | m | 4.8 |  | |  |  |
| 25 | 010101004001 | 挖基坑土方 | 拆除原有砂石地面150厚 | | m3 | 1.49 |  | |  |  |
| 26 | 010101004002 | 挖基坑土方 | 1.土壤类别:综合土 2.挖土深度:1.5m以内 3.已考虑工作面 | | m3 | 0.74 |  | |  |  |
| 27 | 010103001001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挖土方 | | m3 | 0.27 |  | |  |  |
| 28 | 010103002002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砂石、挖土方 2.运距:3km | | m3 | 1.67 |  | |  |  |
| 29 | 010404001004 | 垫层 |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250厚C25混凝土 | | m3 | 2.48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 | | | 标段： | | | | 第 5 页 共 8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综合单价 |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30 | 011102001003 | 石材楼地面 | 1.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2.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厚花岗岩板面层（含防滑槽），1:1水泥砂浆勾缝 | | m2 | 13.68 |  | |  |  |
| 31 | 010501003001 | 独立基础 |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 | m3 | 0.29 |  | |  |  |
| 32 | 011702001001 | 基础 |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 | m2 | 2.3 |  | |  |  |
| 33 | 010516001001 | 螺栓 | 1.螺栓种类:M24、M16地脚螺栓 | | t | 0.01 |  | |  |  |
| 34 | 011506002001 | 金属旗杆 | 1.旗杆材料、种类、规格:202不锈钢管，壁厚2.0mm，直径为114mm+89mm 2.旗杆高度:9m，2节（6m+3m） 3.含升旗蜡绳及旗子 | | 根 | 1 |  | |  |  |
| 35 | 010603003003 | 钢管柱 | 1.钢材品种、规格:φ60\*2.5立柱 | | t | 0.035 |  | |  |  |
| 36 | 01B005 | φ6镀铬铁链 | 1.φ6镀铬铁链 | | m | 10.8 |  | |  |  |
| 37 | 011701008003 | 外装饰吊篮 |  | | m2 | 1434.96 |  | |  |  |
|  |  | 活动室阶梯平台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 | | | 标段： | | | | 第 6 页 共 8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综合单价 |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38 | 011102003001 | 块料楼地面 | 1.原地转地面清除扫灰 2.20厚松木板垫层 3.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专用地砖胶粘结层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0厚防滑地砖（1000\*1000） | | m2 | 206.14 |  | |  |  |
| 39 | 011107002001 | 块料台阶面 | 1.原地转地面清除扫灰 2.20厚松木板垫层 3.粘结材料种类:专用地砖胶粘结层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0厚防滑地砖（1000\*1000） | | m2 | 4.29 |  | |  |  |
| 40 | 010603003001 | 钢管柱 | 1.钢材品种、规格:80\*60\*4方钢 | | t | 0.504 |  | |  |  |
| 41 | 010604001001 | 钢梁 | 1.梁类型:80\*60\*4方钢 | | t | 1.287 |  | |  |  |
| 42 | 010606002001 | 钢檩条 | 1.钢材品种、规格:60\*40\*3方钢 | | t | 2.348 |  | |  |  |
| 43 | 010606001001 | 钢支撑、钢拉条 | 1.钢材品种、规格:60\*40\*3方钢 | | t | 1.155 |  | |  |  |
| 44 | 010516002001 | 预埋铁件 | 1.钢材种类:12厚钢板 | | t | 0.373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 | | | 标段： | | | | 第 7 页 共 8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综合单价 |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45 | 011503001001 |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 1.扶手材料种类、规格:100\*50硬木扶手 2.栏杆材料种类、规格:25\*25\*1.2、40\*40\*2方钢管喷涂灰色氟碳漆 3.900高防护栏杆 4.详见图纸 | | m | 22 |  | |  |  |
| 46 | 01B003 | 踢脚处防滑条 | 踢脚处橡胶防滑条 | | m | 125.98 |  | |  |  |
|  |  | 舞台 |  | |  |  |  | |  |  |
| 47 | 011104002001 | 竹、木（复合）地板 | 1.原地转地面清除扫灰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20厚松木板垫层 3.防潮软膜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厚复合木地板 5.踢脚处设防滑条 | | m2 | 122.28 |  | |  |  |
| 48 | 010603003002 | 钢管柱 | 1.钢材品种、规格:80\*60\*4方钢 | | t | 0.084 |  | |  |  |
| 49 | 010604001002 | 钢梁 | 1.梁类型:80\*60\*4方钢 | | t | 0.657 |  | |  |  |
| 50 | 010606002002 | 钢檩条 | 1.钢材品种、规格:60\*40\*3方钢 | | t | 1.173 |  | |  |  |
| 51 | 010606001002 | 钢支撑、钢拉条 | 1.钢材品种、规格:60\*40\*3方钢 | | t | 0.452 |  | |  |  |
| 52 | 010516002002 | 预埋铁件 | 1.钢材种类:12厚钢板 | | t | 0.223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53 | 01B004 | 成品座椅 | 1.成品座椅 | | 个 | 288 |  | |  |  |
| 54 | 01B006 | 综合楼文化建设 | 1.文化建设 | | 项 | 1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 | | | 标段： | | | | 第 8 页 共 8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综合单价 |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55 | 01B007 | 绿化工程 | 1.绿化工程 | | 项 | 1 |  | |  |  |
|  |  | 分部分项合计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单价措施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 | | | 标段：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 费率 (%) | 金额 (元) | 调整 费率(%) | | 调整后 金额(元) | 备注 |
| 1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2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 |  |  |
| 3 | 011707003001 | 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 |  |  |
| 4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 |  |  |  | |  |  |
| 5 | 011707005001 | 冬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
| 6 | 011707005002 | 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
| 7 | 011707006001 | 施工临时保护费 |  | |  |  |  | |  |  |
| 8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保护费 |  | |  |  |  | |  |  |
| 9 | 01B001 | 越冬维护费 |  | |  |  |  | |  |  |
| 10 | 01B002 | 其他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 | 标段：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30000 |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5 | 提前竣工（赶工）费 | |  |  | |  |
| 6 | 优质优价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30000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 | | | | |
|  | |  | | | 表—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 | 标段：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 备注 |
| 1 | 暂列金 | | 元 | 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30000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 | | | | |
|  | |  | | | 表—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5安图县两江中学校园校舍维修改造 | | | 标段：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 金额(元) |
| 1 | 税金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合计+总价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清单合计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3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报价表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提供材料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要求，磋商报价为（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的要求内容，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撤回。

（2）我方提供了虚假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天内有效。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9、(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  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施工总工期 天（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 4 | 保修期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5 |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6 | 误期违约金额 |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5‰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
| 7 | 工期提前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9 | 价格调整 |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
| 10 | 质量保留金 | 合同价款3%。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企业资质等级 | 磋商报价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有/无） | 计划工期 | 质量目标 |
|  |  |  |  |  |  |

**说明：**

1.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2.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1、投标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本报价的货币为人民币。投标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投标报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进行编制。

4、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的计价法。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布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5、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的因素而变动。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包括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所测算的风险。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7、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筑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8、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1）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2）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3）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9、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0、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提供的一致。

11、投标总价应当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价之中。

13、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一并报送。

14、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投标书进行计算。

15、供应商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核对，如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无异议视为同意，有异议的以采购人书面答疑为准，供应商将以答疑调整后清单进行报价，投标结束后对工程量清单不再进行核对和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暂列金额明细表

7、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8、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9、计日工表

10、总包服务费计价表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2、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六、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至2024年12月份财务报表；如2025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

**（三）承诺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 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规定的禁止磋商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次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次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无投资参股关系关联企业同时磋商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况：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同时对同一标段磋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技术条款及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无任何负偏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采购人采购后一经发现我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不符合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全部退货处理，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网站截图**

（1）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

（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描述应准确、实用、精练，着重于供应商自己的理解、总结，以及同类项目的经验。

服务方案主要可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9. 劳动力安排计划；
10.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注：1.后附格式及表格。**

**2.根据评审办法须编制技术部分目录及页码**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  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团队主要成员简历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管理班子，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无在施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它主要人员应附资格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毕业证、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执业资格**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终报价  （万元） |
|  |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1. 此表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在线填写提交。

3、成交单位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电子版报采购人，采购人委托审计机构核准无误后，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纸质版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工程执业印章，并抄送代理机构一份备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footnote-ref-0)
2. 备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